

行為準則和全學區安全計劃

紐約市教育局（DOE）致力於確保我們的學校是安全、安定和有序的環境，使學生可以達到學業高標準，教育工作者可以為實現這些目標而展開教學，家長可以確信自己的子女是在一個安全和積極的學校環境中學習。一個安全和支援性的學校取決於學校社區所有成員在相互尊重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州法律規定，教育局制定全學區安全計劃用於緊急情況的處理和危機干預，並制定管理學生行為的行為準則。另外，每一所學校必須制定教學大樓層面的安全計劃，該計劃規定大樓安全程序，包括訪客控制、學生疏散和其他具體的學校緊急應對程序。

行為準則和全學區安全計劃反映全學區安全小組的意見和建議，以下為關於該文件之構成的說明。

下列內容重點說明教育局的行為準則和全學區安全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更多資訊可在總監條例和在本文件末尾處註明的其他政策文件中找到。

1 - 全學區學校安全計劃：

這個計劃納入了教育局旨在保持安全和有序學習環境的政策和程序。該計劃包括針對下列方面的政策和程序：應對暴力行為或其他犯罪活動；聯絡並通知家長；聯絡並通知執法人員。該計劃也說明：發現潛在暴力行為的策略；干預和預防策略；改善學生之間以及學生與學校教職員之間溝通的策略；學校保安人員的職責；對學校保安人員的培訓；學校大樓安全和安保設備；緊急應對程序；對員工和學生的安全培訓，包括關於緊急應對程序的培訓；以及測試這些程序和該計劃中的其他組成部分的演習和其他練習。

教育局僱用一名首席應急官（Chief Emergency Officer）以及一名副應急官在前者缺席時署理事務。首席應急官負責協調工作：員工與執法部門和其他先遣應對人員之間的溝通；對全學區安全計劃的年度審查和更新；學校安全計劃的完成，包括與全學區安全計劃相一致的緊急應對計劃；教學大樓層面的安全技術；為員工和學生提供的安全、安保和應急培訓；以及緊急應對演習。

全學區安全計劃每年由首席應急官與全學區安全小組一起審核。首席應急官是 Mark Rampersant。在其缺席時，其職責由 Jay Findling 履行。

a) 全學區安全小組：

全學區小組包括來自各個不同機構和教育局各部門的代表，包括：

-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EP）
- 教師聯合工會（UFT）
- 學校負責人和管理人理事會（CSA）
- 教育局的家庭與社區培力處（FACE）
- 紐約市緊急管理辦公室（NYCEM）
- 紐約市警察局（NYPD）- 學校安全處（SSD）
- 紐約消防局（FDNY）
- 教育局總監的安防合作辦公室（OSPP）
- 教育局的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OSYD）
- 教育局的學校設施處（DSF）
- 教育局的緊急計劃和應對辦公室
- 教育局的學校健康辦公室（OSH）
- 教育局的法律服務辦公室（OLS）
- 教育局的學生交通辦公室（OPT）
- 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DOHMH）

b) 普通應對程序（GRP）：

以下是學校在執行封鎖、疏散、原地就位或校內避難時必須遵循的緊急情況應對程序。每個程序都有每一項應對所獨有的具體教職員和學生行動。這些是學校在先遣應對人員到達之前採取的行動。所有的四項程序的執行中，都必須撥打 911。如果不是校長/指定負責人打出的電話，則必須立即告知該校長/指定負責人已根據總監條例 A-412 的規定撥打了電話。該條例規定有關聯絡紐約市警察局（NYPD）和撥打 911 的規定和程序（參考下面的重要文件）。

紐約市教育局和紐約市警察局學校安全處制定了這些程序，以使學校能夠立即並安全地應對學校內部或周邊社區內可能發生的各種緊急情況。GRP 幫助學校為緊急情況做好準備，例如火災、校內侵入者、校內持槍者或學校大樓外的危險情況。這些程序概括了學校員工和學生在先遣應對人員到達之前將立即採取的應對行動。

在所有緊急情況下，留意現場情況很重要，這樣成年人和學生才能作出最佳決定，以保平安和安全。

封鎖（軟/硬）

軟封鎖（Soft Lockdown）表示沒有發現會對搜查隊造成即時危險。在軟封鎖中，行政團隊、大樓應對小組和紐約市警察局學校保安人員（SSA）將集結到指定的指揮崗位，聽從進一步的指示。

硬封鎖表示已知逼近的危險，且**沒有人**進行任何搜索大樓的活動。這包括應對正在發生的威脅事件。

將宣佈下列內容：「請注意：我們現在處於軟/硬封鎖。請採取適當行動。」（在播音系統重複兩次）

所有人，包括學校保安人員，將採取適當的封鎖行動並等待先遣應對人員的到來。

學生受過培訓，必須：

- 躲到視線以外的地方並保持安靜。

教師受過培訓，必須：

- 檢查是否還有學生在教室門外的樓道，把教室門鎖上，然後把燈關掉。
- 躲到視線以外的地方並保持安靜。
- 等待先遣應對人員把門打開，或直到聽見關於「一切安全」（All Clear）的宣佈：「封鎖已經解除」，並在隨後有具體的指示。
- 對學生進行點名，向學校行政辦公室報告不在場的學生。

在硬封鎖（Hard Lockdown）中，可能存在需要採取額外行動來最大限度減少對個人的危險的情況。成人和學生還需要在事件發生期間考慮所有可採納的選擇。他們可能需要跑出大樓以保安全，而且如果他們處於可以撥打 911 的區域，則聯繫 911。他們可能需要躲藏起來（保持在封鎖狀態中），以確保他們待在鎖著的門後面並保持安靜，或者如果在他們的教室或辦公室面臨逼近的威脅，則他們可能需要直接面對他們的攻擊者。

疏散（Evacuation）

火警系統給教職員和學生發出開始疏散的警報。但是，可能有時候播音系統和具體指示會發出開始疏散的警報。通告將以「請注意」（Attention）開始，然後宣佈具體的指示。（在播音系統重複兩次）

學生受過培訓，必須：

- 將個人物品留在原處，並單人一排列好隊。若天氣寒冷，應提醒學生在離開教室時帶上外衣。穿體育課服裝的學生**將不回到**更衣室。沒有適合在室外穿的衣服的學生將儘快安排到一個溫暖的場所。

教師受過培訓，必須：

- 迅速拿好疏散文件夾（裏面有出勤表和集合卡）。
- 帶領學生到達防火演習海報上所指明的疏散地點。**隨時注意聆聽更多指示。**
- 對學生進行點名並清點人數。
- 使用「集合卡」向教職員和先遣應對人員報告受傷事件、問題或不在場的學生。

校內避難（Shelter-In）

將宣佈下列內容：「請注意：現在是校內避難。關閉所有出口。」（在播音系統重複兩次）

學生受過培訓，必須：

- 留在大樓裏面。
- 如常進行各項事務。
- 聽從教職員的具體指示。

教師受過培訓，必須：

- 對周圍情況提高警覺。
- 如常進行各項事務。

關於校內避難的指示將一直有效，直至聽見關於「一切安全」（All Clear）的宣佈：「校內避難已經解除」，並在隨後有具體的指示。

大樓應對小組的成員、樓層管理員和校內避難工作人員將關閉所有出口並向特定的指定崗位報到。這些員工及其具體職責在每個大樓安全計劃中都有概述。

原地就位（Hold）

啟動**原地就位**程序是當學校大樓內出現某種狀況時，立即解決該狀況的必要性會要求教職員、學生和訪客留在原地並照常行事，直到宣布「一切安全」（All Clear）。

原地就位程序可能被啟動，以掌控學校大樓內一件並沒有將學校社區置於危險之中的事件，或者是當先遣應對人員作出如此指示時。

原地就位並不替代軟封鎖或硬封鎖。

將宣佈下列內容：「請注意：現在執行**原地就位**。所有教職員、學生和訪客都應留在原地，直到聽見『一切安全』為止。」（在播音系統重複兩次）

在聽到原地就位的通告時：

教職員必須：

- 鎖上他們當前所在位置的門戶。
- 待在其當前所在的地點。
- 與學校辦公室聯繫，報告在宣佈原地就位時任何沒有在課堂上的學生。

學生/教職員必須：

- 留在其所在的地方，直到宣佈「一切安全」為止。
- 不理會任何通常表示上課結束的鈴聲。
- 請記住，不能用課堂通行證，每個人都必須留在原地，直到解除原地就位狀態為止。

c) 應對威脅、犯罪行為及威脅評估：

學校工作人員必須準備好應對學生、學校工作人員和訪客發出的從人身攻擊到炸彈威脅的威脅行為或犯罪行為。關於向執法人員通知與學校有關的事件、學生或學校員工所犯的罪行或者醫療緊急情況的程序列於總監條例 A-412（參見下面的重要文件）及關於威脅應對程序的其他政策中。如上所述，普通應對程序（GRP）將用於應對所有威脅和暴力行為，同時由學區員工和 911 先遣應對人員立即予以回應。在先遣應對人員抵達後，對於所有學區和緊急對應的工作都將與學校負責人和學校保安人員（SSA）協調，以提供針對具體事件的支援。

學校工作人員還必須準備好應對學生造成對其自身的威脅。關於建立學校危機小組和應對自殺意圖、自殺行為和自殺念頭的程序包含在總監條例 A-755 和有關政策中（參見下面的重要文件）。

當學生的行為對該生自己或他人構成重大傷害風險時，學校工作人員必須盡一切努力使用處理行為危機的策略和干預措施以及利用學校危機緩和計劃中所確定的校內和社區資源，安全地緩和該行為。另外，如果在安全考量之後認為是可以的，則必須讓該學生的家長有機會與學生交談。參看總監條例 A-411，了解關於應對處於行為危機中的學生的更多資訊。

d) 學校保安人員：

1998年9月，教育局、教育總監和紐約市簽署了一項協議，實施教育局和紐約市警察局之間的一項聯合計劃。根據該計劃，包括選擇、部署、培訓、評估和管理學校保安人員的學校保安職能將由紐約市警察局負責。該協議隨後得到繼續執行，並於2019年6月19日得到了修改。

經過修改的「諒解備忘錄」（MOU）延續了為教育局學校提供安全保障的框架，並明確了學校行政人員、學校保安人員和紐約市警察局在維護安全的學校環境中的作用；強調學校在解決學生不當行為方面的主要作用；解釋了學校員工應聯繫學校保安人員以應對學生不當行為的情況；提供對學校保安和紐約市警察局警員的培訓，包括緩解危機；包括紐約市警察局何時以及在學校場地上向學生提問的程序；包括關於可在需要最小限制的情況下進行逮捕或發出傳票時的期望；並規定使用轉移注意力策略或替代逮捕或發傳票之做法的策略。

修訂的諒解備忘錄包括在下面的重要文件中。

e) 培訓和演習：

所有校長都必須完成規定的應急準備培訓，該培訓有效期為兩年。在7月和8月以及學年期間為9月1日之後上任的新校長提供培訓。

所有教育局員工必須就在學校和機構行政大樓中使用的緊急程序以及對潛在暴力行為的及早發現接受年度培訓。為所有學校提供年度開放日培訓平台，以在9月15日之前進行這一培訓以及在整個學年中為新員工提供必要的培訓。未被分配到學校的教育局員工必須在9月15日之前或被聘用後30天內完成在線培訓單元。

所有學生必須在每個學年開始時接受關於緊急應對程序和可使用的學校資源的培訓。學習GRP的課程必須在每個學年開始時提供給所有學生。為此目的，須向學校提供培訓材料，包括PowerPoint、視頻和課程計劃。

包括GRP在內的關於學校緊急程序的資訊也必須在每個學年開始時向家庭提供。向學校提供簡介信和緊急程序摘要，以分發給家庭。

所有學校都必須進行以下有創傷應急資訊的演習，以測試其緊急應對計劃的各個組成部分。這些規定的演習必須包括在疏散緊急狀況中需要特別協助的行動不便學生和教職員，他們必須被撤離到消防局批准的停留房間、火警救援區域或救援協助區域或者「躲避室」（當無法找到消防局房間時由學校安全委員會所確定的房間）。校長每學年必須舉行至少12次緊急演習，其中八次必須在12月31日之前舉行。八項演習必須包括疏散和封鎖演習。12次演習中至少有四次必須是封鎖演習，其中一次必須在10月31日之前進行，另一次必須在2月1日至3月14日之間進行。最後兩次可以由學校自行決定進行時間。演習應在不同的情況下不同日子和不同時間進行，包括午餐時段和未預先宣佈的時間，以模擬實際的緊急狀況。

校長應確保在上學日中當學生在校時所進行的演習在執行中應含有創傷應急資訊和採取與發展階段相宜且適合年齡的方式，並不應含有為了模仿學校槍擊或其他暴力行動或緊急情況而使用的道具、扮演者、模擬行為或其他策略。在執行演習時，應通知學生和教職員關於所執行的這些活動是一場演習。家長或與學生有撫養關係的人士應在演習前至少一個星期獲得通知。

學校只可以參加由教育局和地方緊急應對人員和應急準備職員所制定和安排的全方位練習。此類練習不應安排在正常上學日中或在學校場地上有學校活動進行的時候。此類練習不可以在沒有獲得家長或與學生有撫養關係的人士的書面同意時讓學生參加。

教育局與紐約市先遣應對人員（紐約市警察局、紐約市消防局和緊急管理辦公室）合作，觀察在每個行政區的不同學校大樓內進行的各種演習，以評估他們對需要疏散、校內避難或封鎖的緊急狀況的應對情況。該團隊向學校領導匯報，並進行多機構通報，以評估有效性並確定可能需要採取糾正行動的任何方面。

f) 家長通知：

關於在學校造成暴力行爲的威脅表示或者實際造成的暴力行爲是影響著整個學校社區的。如果發生暴力威脅或暴力行爲，學校工作人員必須準備好聯絡相應的執法機構（如上所述），並立即通知學校社區，尤其是在學校就讀的學生的家長。教育局關於通知家長（以其首選語言）的政策和程序在總監條例和政策（參見下面的重要文件）中有所說明。根據總監條例 A-415，家長、教職員和民選官員可以自願訂閱以電子短信、電話和/或以 NotifyNYC 的電子郵件形式發佈的緊急通知。此外，學校領導可以使用學校特定的通知系統來提醒家長和學校社區，告知其學校發生的緊急情況。教育局已經開發了一個安全的訊息發送工具，讓學校可以準備信函並向家庭、學生和員工發送。如有緊急情況，如封鎖、疏散、原地就位或校內避難，學校可以在移動設備或桌上電腦上向家庭發送實時通知。當發送自動訊息模板選項內不包括的訊息時，學校應諮詢其學監、實地顧問和新聞辦公室，以便制訂此類通知。

2 - 教學大樓層面的學校安全計劃：

根據總監條例 A-414（參見下面的重要文件），每一所學校必須設立學校安全委員會，用以制定大樓層面的學校安全計劃。每一個委員會必須包括下列人員：教師聯合工會（UFT）分會領導；負責維護學校設施的樓管人員/指定代表；三級駐校學校保安人員/指定代表；地方執法官員；家長協會主席/指定代表；該校址的膳食服務營養師/指定代表；學校的交通協調員；社區成員；地方消防官員、地方救護或其他緊急應對機構；學生團體的代表（在適當情況下）；以及校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正如每個學校安全計劃中所規定的，每所學校都必須建立一個逐級行政管理系統和多個團隊，包括一個大樓應對小組和一個危機小組，並指定行政人員來協調學校在緊急情況下的應對行動。

除此之外，該計劃還說明了學校大樓入口和訪客控制程序；保安任務和時間安排；應對侵入者的程序；緊急通訊系統，包括相應執法人員的姓名和電話號碼；如何應對有學生不見的情況的程序；應對大門警報的程序；以及針對所有學生（包括那些需要在疏散緊急情況下的特殊協助的學生）的疏散程序，及樓層平面圖。每一項計劃說明大樓應對小組的職責和培訓，列出針對學生和教職員的所有緊急情況應對程序。每個教學大樓層面計劃都規定了應對緊急情況的程序，例如危險品洩漏、侵入者、炸彈威脅、劫持人質或槍擊，包括是否疏散、校內避難或封鎖。教學大樓層面的計劃必須與安防合作辦公室（OSPP）所制定的安全計劃樣本相一致，且必須每年更新。可與教職員及家庭分享的大樓層面的安全資訊，在有索取要求時，可以由校長提供該資訊，且在教職員或家長版本的學校安全計劃中也有相應資訊。下面的「重要文件」部分有家長指南的範本。根據州教育法，教學大樓層面的緊急情況應對計劃必須是保密的，不得披露。

3 - 教育局總部應對小組（CRT）

設立總部應對小組（Central Response Team，簡稱 CRT）的目的是實施由教育局領導班子制定的綜合緊急情況應對策略，這些策略將使教育局各辦公室能夠在教育局場地上有事件發生時進行相互協調，這樣的事件需要多個教育局處和/或外部機構/公用事業公司參與應對。CRT 也應對其他事件（如惡劣天氣狀況），並利用學校來處理公共衛生緊急情況。CRT 將促進數據和資訊的收集，以便高層領導及時做出決策並迅速通知相關教育局員工。CRT 在教育局總部辦公室運作，著手評估影響學生健康/安全的情況的影響程度，並評估學校建築物設備/設施的運轉情況。如此，CRT 可以通告有關風險以及學校社區將採取的行動，並在每一次行動之後通報相關情況，以繼續改善對未來事件的準備情況和預防措施。

CRT 與紐約市其他機構保持重要關係，包括紐約市警察局、紐約市消防局、大都會捷運局（MTA）、紐約市緊急救援辦公室（NYCEM）以及健康及心理衛生局（DOHMH）和社會服務局（DSS）等各個機構的其他緊急管理團隊；有時，CRT 也會與美國紅十字會合作。在教育局內部，CRT 確保教育局在下列領域（但不限於這些領域）的所有重要團隊均付出相應努力：學校設施及其設施副主任（DDF）；安防合作辦公室及其行政區安全主任（BSD）之間得到協調。DDF 和 BSD 在緊急情況下直接支援校長和每所學校的大樓應對小組的領導人。

4 - 運作計劃的連續性（COOP）

教育局的運作計劃的連續性確保在各種緊急情況下繼續提供服務，這些情況包括局部的天災、意外事故、傳染病以及與技術或攻擊相關的緊急情況。這項計劃每年由教育局審核，並得到紐約市緊急管理辦公室（New York City Emergency Management，簡稱 NYCEM）的監督。

教育局的 COOP 計劃涉及數個緊急情況相關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基本功能：在正常活動中斷後進行的關鍵活動以及確保這些基本功能的連續性所需的用品、設備、技術或人員。

繼任順序：在緊急情況下，若任何機構高級職位的官員無法履行職責而由他人擔任這些職位的規定。

權力委派：按職位確定在總部、實地和所有其他級別和地點制定政策和決策的權力。

連續設施：除了首要設施外，用於履行基本職能的地點，特別是在一個連續活動中。連續設施，或稱爲「替代設施」，不僅是指其他地點，也指非傳統選擇，如在家工作、遠程辦公和移動辦公室概念。

連續溝通：與其他機構合作在任何條件下提供履行基本職能之能力的溝通。

關鍵記錄的管理：在一個連續情境下支援基本功能所需的電子和硬拷貝文件、參考資料、記錄、信息系統、數據管理軟件和設備的確定、保護和可用性。

人力資本：在具有連續性的活動中，負責應對緊急情況的員工和由某機構啟用以履行所指定的應對職責的其他特別領域的僱員。

測試、培訓和練習：確保機構的連續性計劃能夠支援該機構的基本功能在整個連續性活動期間得到持續執行的措施。

控制和指揮權的轉移：將基本職能的法定權力和責任從機構的主要運營員工和設施轉移到其他機構雇員和設施的能力。

重組：留任和/或替代的機構人員從原先的或替代的主要運營設施恢復正常機構運營的程序。

爲了應對與新冠病毒（Covid 19）疫情相關的健康和安全疑慮，教育局已制定了針對負責人、員工、學生和其他使用教育局建築物的人的具體政策、程序和資源。這些程序均得到相應的定期審查、修改和傳達，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並確保有效實施。面向公衆的資源登載於[教育局網站](#)。

5 - 交通

根據總監條例 A-801（參見下方重要文件），教育局為公立學校、特許學校和非公立學校中符合資格的紐約市學生提供交通服務。與大都會捷運局（MTA）及校車公司合作，我們的使命是確保學生往返學校時有安全和可靠的交通。這一工作是由學生交通辦公室協調和管理的。

學生交通辦公室（OPT）為將學生安全放在首位，利用一個綜合的四部分方法，加強僱員培訓、職工管理、車輛維護及事故管理。

僱員培訓：為簽約校車公司的所有司機和車務人員舉辦州規定的補習培訓。此外，教育局將年度培訓一站式打包發佈給校車職員。話題涵蓋有：

- 「交通零傷亡」（Vision Zero）更安全駕駛計劃。
- 駕駛技術更加強的注意力意味著提高安全度。
- 如何安全操作校車，包括升降操作和輪椅安全置放。
- 如何安全地讓校車上的兒童上下車/進行照顧。
- 注意照顧有特殊需求的兒童。

職工管理：學生交通辦公室有一個專職小組負責確保僱員合規和行爲，如：

- 確保僱員的所有證書、培訓和執照均是最新的。
- 確保僱員的不端行爲得到恰當和快速的處理，包括僱員停職和重新安排。
- 在車場對僱員進行檢查，以確保是持證僱員在操作和照顧車輛。
- 車輛維護：學生交通辦公室有一個專職小組負責確保車輛安全和維護，包括在車場對校車的檢查，以確保是持證的車輛在運作。
- 車齡規定確保車輛是符合最新要求的。
- GEOTAB（地理定位，GPS 技術）系統用於追蹤司機行爲和安全。

職工管理：學生交通辦公室有一個專職小組負責確保僱員合規和行爲，如：

- 對發生於校車上的事故的每日實時審核，以確保學生安全。
- 與學校、OPT 內部職員、教育局其他部門的職員及校車公司的及時跟進和對下續步驟的確定。
- 數據的審核，以確定需要培訓和特定支援的學校和校車路線。在車場對僱員進行檢查，以確保是持證僱員在操作和照顧車輛。

6 - 行為準則

行為準則納入了教育局管理學生行為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全市支援學生學習行為期許》（紀律準則），該準則規定了預期的行為標準以及針對參與不端行為的一系列干預、支援和紀律處分行動；處理和應對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行為的規定；實施開除和停學處罰的政策和程序；向家長發出通知的政策和程序（以其首選語言）；舉報要求；執法通知要求；員工培訓要求；以及《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該法案著重於積極行為及營造安全和支援性的學校氛圍。

18 歲以下而不上學、有危險或失控行為或者經常不服從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權威人士的兒童，應被轉介到「家庭評估計劃」（Family Assessment Program）。只有當發生兒童失蹤情況且已經提交了一份失蹤人士報告時，家長才可以申請一份「需要監管的人」（Person in Need of Supervision，簡稱 PINS）證明。在申請要求 PINS 之前，家長必須從兒童服務管理局（ACS）家庭評估計劃（FAP）接受轉向服務。FAP 網站包括關於 PINS 的資訊。（<https://www1.nyc.gov/site/acs/justice/family-assessment-program.page>）。若家長自願地要求預防服務，可致電預防求助熱線：(212) 676-7667。學校也可以找到有關服務，並幫助家庭聯絡服務提供者。（兒童服務管理局 - 預防服務(nyc.gov)。當據稱有逃學和/或學校不端行為發生時，FAP 或預防服務提供者將審查學校為改善該青少年的出勤/學校行為而採取的步驟，並努力讓學校參與進一步的預防工作。FAP 將聯絡學校以解決逃學或學校行為問題，旨在避免提交申請的需要，或至少糾正教育相關的訴稱。教育局工作人員還可能被要求提供關於干預措施的證明文件，並給出在沒有提交 PINS 申請書的情況下無法解決教育問題的原因。如果有 PINS 申請書提交，且法庭認為學校員工的協助可能會有幫助於解決教育相關事項時，家事法庭法官（Family Court Judge）可以要求學校員工出庭。

a) 紀律準則：

《紀律準則》建立了應對學生不端行為的框架。它規定必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以輔導和其他如修復式做法之類的學校干預措施來糾正學生的行為。它也進一步規定適當的處分措施應強調預防和有效的干預，培養毅力，預防對學生教育造成的干擾，並促進積極的學校文化。它包括一系列適齡的漸進式干預和支援措施以及可用於應對學生不端行為的紀律處分。

b) 干預策略：

每所學校都要提倡正面的學校文化和氛圍，為學生提供有支援的環境，讓學生在該環境中於社交和學業方面都得以成長。學校應在培養學生有益於社交的行為方面發揮積極作用，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積極的行為支援以及有意義的社交情緒學習機會。

學校教職員有責任處理學生的擾亂學習的不當行為。行政人員、教師、輔導員和其他學校員工應將所有學生納入旨在應對學生行為問題的干預和預防策略中，並與學生和家長討論這些策略。

干預策略在《紀律準則》中有所概述。干預和預防方法可能包括指導會議；與家長聯絡；解決衝突；短期行為進度報告；制定個人行為合約；輔導人員的干預；轉介給學生人事小組；修復式做法；協作解決問題；個人/小組輔導；個人化的支援計劃；轉介給輔導服務；導師指導；社交情緒學習；以及轉介到社區組織。

利用讓學生參與並予以目標感的干預和預防策略，學校員工促進學生的學業和社交情緒成長，並協助他們遵守學校的規章和政策。

在教室裏，教師使用各種學業和行為技巧及方法來營造最佳學習環境。包括輔導員等支援人員在內的跨學科團隊是每所學校的一部分。這些團隊定期開會，制定和實施相應策略來處理「處於風險中」（at-risk）學生遇到的具體問題。

在適當情況下，必須按照總監條例 A-443 和《紀律準則》中規定的程序來實行年齡相應的漸進式紀律處分。（參見下面的重要文件）。

c) 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

教育局的政策是保持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習和教育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學生基於以下的實際上或被認為的因素而對其他學生所進行的騷擾、恐嚇和/或欺凌，也不存在學生基於這些因素而對其他學生的歧視：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教育局的政策在總監條例 A-832 和《紀律準則》中有所闡述。（參見下面的重要文件）這些文件規定了預防、舉報、調查及應對此類行為的程序。

必須向所有學生和員工提供關於總監條例 A-832 的規定的培訓。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OSYD）提供多種資源，包括授課和課程以及一份詳細的實施指南，幫助學校向學生提供該資訊。另外，該辦公室製作並提供培訓卡片和輔助資源，學校領導可利用這些資源來達到培訓所有員工的要求，包括非教學員工。

d) 家長參與和通知：

學生、家長和教職員都有責任使學校變得安全，並必須相互合作，以實現這個目標。學校教職員應讓家長了解其子女的行為，並在處理有問題的方面時請求家長予以合作。除非有限制提供訊息的法庭命令，否則除了寄養學生的家長和機構外，該生的父母也有權獲得有關該生的行為和紀律處分的通知。

為了確保家長能夠成為活躍和積極參與的合作夥伴，促進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校環境，他們應該要熟悉《紀律準則》。

學校最好能為家長舉辦講座，講解如何理解《紀律準則》以及如何最有效地與學校合作促進子女在社交情緒方面的成長。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OSYD）製作並提供講座培訓卡，協助行政人員和家長專員向家長提供關於《紀律準則》的資訊。

教育工作者有責任將學生的行為通知家長，並且有責任培養學生在學校和社會中獲得成功所需的各種技能。我們鼓勵家長與其子女的老師和學校其他工作人員一起討論那些可能影響學生行為的問題以及可能會有效指導學生的策略。

希望討論支援和干預措施以應對學生行為的家長應聯絡其子女的學校（包括家長專員）或在必要時應聯絡家庭及社區培力辦公室（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如果學生有違反《紀律準則》的不當行為，校長或校長指定代表必須將此行為報告給學生家長。

e) 培訓：

確保每一個孩子在安全、支援和包容的學校裏學習是教育局的頭等大事。為此，教育局使用修復性措施，應對衝突的真正起因，並在可教導的時候加強積極行為。教育局向教師提供資源，支援學生的社交情緒技能和健康，並由此減少對停學或懲罰性處分的依賴。

學生的在校行為是建立和保持一個安全和相互尊重的學校社區過程中的一個主要因素。為了促進正面的學生行為，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學生、員工和家長）必須知道及理解所有學生均應遵從的行為標準、將被用於處理不端行為的支援和干預措施以及在沒有達到行為標準時的處分措施。

學校必須留出時間與學生一起查看《紀律準則》、《學生權責法案》以及教育局的互聯網適當使用及安全政策。所查閱的內容應與學生年齡相應，以便讓所有學生都知道並理解他們在校時應有的行為，包括在進入並使用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時應有的行為。

確保學生理解並支援《紀律準則》的最有效方式是與年齡相適應的課堂教學。所有學生都必須就《紀律準則》至少上一堂課。教育局提供基於標準的年齡相適應的授課計劃，其中包括互動式練習、建議的學習項目以及讓學生合作學習和製作學生講座培訓卡片的機會。

學校必須與所有教職員一起審閱《紀律準則》並舉辦講座，討論該守則的目的。一套作為模板的專業發展講座培訓卡片可供學校使用，該卡片包括互動式練習。

7 - 防止工作場所暴力

迄至 2024 年 1 月，教育局實施了一項防止工作場所暴力政策，旨在達成「防止工作場所暴力法案」（紐約州勞動法第 2 篇 27-b）的要求。

為了該政策的目的，工作場所暴力指的是在一名僱員其受僱期間履行任何工作相關職責期間所發生的任何身體攻擊或進攻行為。

根據教育局政策、規定和集體談判協議，違反這一政策的個人可被轉交給執法部門、被逐出教育局場地及/或受到紀律和/或人事處分。教育局還制定了一項[防止工作場所暴力計劃](#)，用於支援一個以預防為重點而有效應對暴力或潛在暴力情境的工作環境。作為該計劃的構成部分，所有僱員都必須參加年度培訓。

8 - 緊急情況遠程教學計劃（ERIP）

教育局設立的規定和程序，旨在確保給學生提供電腦設備或者使學生可以參加同步教學的其他方法。更多規定和程序的實行旨在確保在緊急情況下，接受遠程教學的學生可以連接上互聯網。

a) 設備使用

紐約市公校系統（NYCPS）設有追蹤分發給學生的設備的程序。這包括學生如何使用個人設備以及紐約市公校系統分發的設備，確保所有為進入遠程教學而需要設備的學生都能獲得一個。學校將優先將總部採購的設備分發給需要設備的學生。如果總部出資的用品發完時，學校可以給學生分發學校購買的設備。學校也可以在預期會有遠程學習日時給學生協調而短期出借一個設備。如有必要，學校可以根據現有的教育局契約用學校資金購買更多設備。

從 2020 年至今，我們已經購買並分發了大約 55 萬台 iPad 和 20 萬台 Chromebook，分配給學生和學校，供學生使用。紐約市公校系統將繼續為要求獲得設備的學生提供設備。

b) 互聯網使用

NYCPS 利用「數碼公平家庭調查表」的回覆，幫助各學校確定哪些家庭在家裏沒有 Wi-Fi 服務。

NYCPS 將儘可能支援學生和家庭，使其可以在家使用互聯網。

所有使用總部購買的 LTE 設備的學生都已過渡到無線互聯網服務。學校已收到指示去支援家庭獲得和選擇各種不收費或低費 Wi-Fi 服務。

教育局網站也概括了各種免費或低費的選擇，讓各家庭可以使用無線互聯網服務。此外，紐約市 200 多個無家可歸者收容所都有無線上網服務和「大蘋果連接」（Big Apple Connect）服務，確保紐約市房屋局（NYCHA）的住戶可以使用免費、快速、可靠和安全的互聯網。

學校將收到指示，與各家庭分享這些資訊，並幫助他們登記最適合他們情況的選擇。我們預期家裏沒有 Wi-Fi 的家庭可以通過其中一種選擇而獲得免費或有折扣優惠的 Wi-Fi。

如果這些選擇都不可行，則學校可以根據現有的契約，購買和提供一個可連 LTE 的無線熱點或有 LTE 服務的設備，供有需要的家庭使用。

對學校教職員在緊急情況下的遠程教學日為學生所提供的同步教學和非同步教學比例的要求：非同步教學應該是輔助同步教學的。

學校教師和相關服務提供方按規定要在教育局批准的平臺設置數碼教室，並讓所有安排在這些教室的學生連接上。如果學校關閉，學校教師和其他規定服務的提供者必須用數碼教室轉向遠程同步教學。僱員可以查看教育局內部網站上當前的《勞工政策指引之數碼教室》。

說明那些無法或不適合通過數碼技術接受遠程教學的學生將如何獲得教學。

學校技術負責人、教師和輔助專業人員將聯絡那些有需要的家庭，確保學生可以在家裏使用相關技術登錄接受教學。對於不適用於使用數碼技術接受遠程教學的學生，教師應該把學生熟悉和可以使用的材料發送到學生的家裏，比如實體作業、可動手操作的材料、書本等。這些材料可以讓學生和他們的看護者在接受非同步教學時使用。為應對可能發生的遠程教學日，學校應考慮在學年中定期在不同時間點分享活動和材料。學校也應在設計遠程課時中把學生在家裏常見的普通物品結合到課時中（如：尋找物品——有一個共同特徵或以同一字母開頭的物品；展示和講述——學生描述家裏的物品以及為何這些物品對他們很重要）。在恰當情況下，教師也可以在全班接受同步教學以外的授課時段，以 1 對 1 的方式為學生提供支援，幫助他們通過熟悉的課堂策略和教材接受教學，並且/或者安排輔助專業人員進行 1 對 1 教學，讓學生在遠程學習時練習/鞏固所掌握的技能。學校技術負責人將與各家庭保持溝通，在有需要的時候協助他們解決可能出現的技術問題。

根據殘障學生和學齡前殘障學生（如適用）的個別教育計劃，為他們提供有關他們將如何獲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說明，確保持續提供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如果適用）。

在學校關閉的情況下，教師和相關服務提供方應該轉換到遠程同步教學。僱員可以查看教育局內部網站上當前的《勞工政策指引之數碼教室》。

根據殘障學生和學齡前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在遠程學習期間，向他們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時結合同步學習機會、個人化教學時段，幫助學生練習 IEP 驅動的技能、策略和學習任務和方法在家裏參與學習。相關服務提供方應該儘最大可能以遠程方式與學生維持服務安排的日程。每個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和言語提供者都必須每一年都獲得家長同意，才能遠程為學生提供相關服務。所有的遠程相關

服務時段都促進 IEP 目標的實現。如果有需要進行長期的遠程教學，相關服務提供方將與家庭和學生在批准的溝通平臺上以一貫的方式保持聯絡與溝通。

對於接受基金援助的學區，學區想要向州申報援助因緊急情況而導致每天用作遠程教學的預計教學時數會依照本章 175.5 所述。

遠程教學的時數將反映校內教學的教學時數。對於全日制幼稚園和 1 年級至 6 年級的學生，教育局計劃申報每天 5 小時；7 年級至 12 年級的學生，教育局則計劃申報每天 5.5 小時。

下列重要文件是教育局的《行為準則》和全學區學校安全計劃的一部分。

重要文件：

[總監條例 A-411：行為危機之緩解/干預及致電 911](#)

[總監條例 A-412：學校的保安](#)

[總監條例 A-413：在學校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用品](#)

[總監條例 A-414：安全計劃](#)

[總監條例 A-415：教育局緊急情況通知系統](#)

[總監條例 A-418：關於性侵犯者的通知](#)

[總監條例 A-420：體罰](#)

[總監條例 A-421：言語虐待](#)

[總監條例 A-432：搜查和沒收](#)

[總監條例 A-443：學生紀律處分程序](#)

[總監條例 A-449：安全轉校](#)

[總監條例 A-450：強制轉校程序](#)

[總監條例 A-750：兒童虐待](#)

[總監條例 A-755：防止自殺/干預](#)

[總監條例 A-830：提交關於非法歧視/騷擾的互聯網投訴](#)

[總監條例 A-831：同輩之間的性騷擾](#)

[總監條例 A-832：學生對學生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凌
尊重所有人網頁](#)

[修訂的教育局、紐約市警察局和紐約市之間的諒解備忘錄（MOU）](#)

[《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幼稚園至 5 年級紀律準則）](#)

[《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6 年級至 12 年級紀律準則）](#)

[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

[學校安全和緊急情況準備家長指南 互聯網適當使用和安全政策](#)

[12 歲及以下學生的紐約市教育局社交媒體指導方針](#)

[13 歲以上學生的社交媒體指導方針](#)

[ACS -家長手冊 \(nyc.gov\)](#)

2024 年 9 月